

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枣不动产〔2021〕2号

关于免收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 支持灵活就业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不动产登记中心、通办中心。

今年1月2日，市政府印发《关于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枣政办发【2020】15号）。2020年10月29日，省政府印发《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【2020】19号）文件就拓宽劳动就业渠道，做好稳就业、保居民就业工作提出要求。文件要求各级要减轻税费负担，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为落实好以上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中心要结合市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枣自资规字【2021】3号）文件精神，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，无需承诺。

二、宣传好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政策，特别在不动产登记大厅明显位置张贴，方便群众查阅和索取。

三、将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政策告知内容纳入问询笔录，履行好告知义务。

各区（市）贯彻执行政策情况每季度末向市中心书面报告。

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1月13日

